

一、適用案件:民眾於本署執行緩起訴處分、專科罰金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發監執行完畢，而須至監理機關銷案(處理酒駕罰單部分)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。

二、創新流程:酒駕案件民眾遺失緩起訴處分書、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、在監在所證明或出獄證明書、收據等相關資料，以致無法在監理機關銷案之情形—(一)如果本人親自來署辦理，經核對相關資料後，本署將於**10分鐘內**核發結案證明書(二)若非本人親自來署辦理者，則請攜帶委任人(本人)、受任人(代領人)雙方身分證、印章及委任狀(載明代領結案證明書)亦可於一小時內核發結案證明書(三)如果以聲請狀聲請者，本署將於收狀後核發結案證明書郵寄送達。